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均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芯技术”)、无锡立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朵科技”)、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远装备”)、奥特维(马来西亚)有限公司(AUTOWELL(MALAYSIA)SDN.BHD.)(以下简称“AUTOWELL(马来西亚)”)，均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奥特维(新加坡)有限公司(Autowell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Autowell (新加坡)”)、奥特维(日本)有限公司(AUTOWELL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AUTOWELL日本”)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智能装备提供担保总额0.200亿元，担保余额为0.400亿元；已为松瓷机电提供担保总额为4.465亿元，担保余额为5.535亿元；已为旭睿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为1.657亿元，担保余额为4.343亿元；已为科芯技术提供担保总额为0.169亿元，担保余额为0.131亿元；已为立朵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为0.050亿元，担保余额为0.150亿元；已为供应链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804亿元，担保余额为2.696亿元；智远装备、无锡普乐、普乐新能源、Autowell (新加坡)、AUTOWELL日本、AUTOWELL(马来西亚)尚未发生担保事项，担保余额共计为2.9亿元，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旭睿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智能装备、科芯技术、立朵科技、智远装备、无锡普乐、AUTOWELL(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普乐新能源、Autowell (新加坡)、AUTOWELL日本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共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银行新区支行、招商银行锡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无锡分行、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中信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朝阳支行已为松瓷机电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4.465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新区支行、交通银行朝阳支行、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招商银行新区支行已为旭睿科技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1.657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新区支行已为智能装备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200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已为科芯技术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169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已为供应链公司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2.804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已为立朵科技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050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均已签署完毕。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1、供应链公司、普乐新能源、Autowell (新加坡)、AUTOWELL日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旭睿科技、松瓷机电、科芯技术、智远装备、立朵科技以及无锡普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AUTOWELL(马来西亚)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82.37%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71,697.10 负债总额 / 82,899.65 资产净额 / −11,202.55 营业收入 / 41,318.19 净利润 / 2,393.5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 2,096.81

公司名称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永秀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四路195号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的研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究;光伏技术研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控制组件的研发、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3.84%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松瓷机电其他股东华焱、施大雄、无锡松特、刘杰、陈荟春、无锡松奥以其持有的松瓷机电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248,242.86 负债总额 / 238,388.82 资产净额 / 9,854.04 营业收入 / 74,342.27 净利润 / 4,267.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 3,813.04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旭睿科技其他股东无锡奥睿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博华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璟同以其持有的旭睿科技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193,069.48 负债总额 / 198,446.93 资产净额 / −5,377.45 营业收入 / 21,156.71 净利润 / −7,121.6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 −7,165.41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进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3.5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科芯技术其他股东无锡奥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璟同以其持有的科芯技术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13,328.26 负债总额 / 12,421.26 资产净额 / 907.00 营业收入 / 1,970.29 净利润 / −1,083.6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 −1,084.20

公司名称	无锡立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地址	无锡市经开区华运路16号B栋(6层楼)1楼西侧(102室)
经营范围	半导体专用设备、电工电子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医疗仪器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组装、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文化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配件、家具、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气机械及配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0.55%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立朵科技其他股东朱晔、王启人、无锡璟辉以其持有的立朵科技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4,479.79 负债总额 / 286.84 资产净额 / 4,192.95 营业收入 / 0.01 净利润 / −318.4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 −353.29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哲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综合技术楼9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0.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智远装备其他股东无锡智奥、无锡璟辉以其持有的智远装备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4,071.02 负债总额 / 2,505.30 资产净额 / 1,565.72 营业收入 / 7.20 净利润 / −447.2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 −457.63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橡胶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154,262.33 负债总额 / 148,265.15 资产净额 / 5,997.17 营业收入 / 68,206.63 净利润 / 3,125.3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 3,046.41

公司名称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世挺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和路268号
经营范围	太阳能薄膜电池及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薄膜电池生产线的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应用技术的研发、集成和服务;各类真空镀膜设备及半导体工艺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查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34,289.73 负债总额 / 9,292.86 资产净额 / 24,996.86 营业收入 / 308.54 净利润 / −1,378.8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 −1,472.59

公司名称	奥特维(日本)有限公司(AUTOWELL 日本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余东
注册地址	東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1−6−1大手町大厦2楼
经营范围	半导体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各类自动化设备的配套材料的设计、研发、制造业务;人工智能相关的硬件、软件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前各项事业相关联项目的投资、管理以及咨询服务业务的提供。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1,504.87 负债总额 / 2.83 资产净额 / 1,502.0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4.3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 −4.47

上述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抵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各项担保合计9.345亿元

3、担保内容：银行借款、敞口授信、银行保函

4、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系公司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4年12月31日(单位:人民币亿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9.345	24.96%	5.98%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0,499,55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0,499,55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并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3名(详见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限售股数量为150,499,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0%。限售期为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及股东在前述限售期限基础上按照各自承诺延长限售期6个月(具体详见本公告“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1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00,000股。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000,000元(含税)，转增48,000,0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数量由160,000,000股增加至208,000,000股。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6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000,000元(含税)，转增74,880,0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数量由208,000,000股增加至282,880,000股。

田辉、刘长江等11名股东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61,660,443股限售股已于2024年1月9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82,8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0,499,55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2,380,443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动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兵、谭素清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谭秀连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所涉有关股东严格遵守其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0,499,557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刘洪兵	122,152,423	43.18	122,152,423	0
2	谭素清	27,868,346	9.85	27,868,346	0
3	谭秀连	478,788	0.17	478,788	0
合计		150,499,557	53.20	150,499,557	0

注：上述表格中如存在合计值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50,499,557
合计	--	150,499,557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499,557	−150,499,55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2,380,443	150,499,557	282,880,000
股份合计	282,880,000	0	282,880,000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1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9,366,6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5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拟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5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911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9,366,621	8.53%	协议转让取得：52,862,29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304,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199,729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9,110,000股	不超过：0.9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110,000股	2025/2/7～2025/5/7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集中竞价交易/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三林万业拟减持股份总数为合计不超过911万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将相应调整。

3、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林万业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时未能按规定及时停止交易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5.57%后于2024年1月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违规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三林万业承诺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尽快购回超过5%权益变动时未及时公告减持的0.57%公司股份，同时按《证券法》规定，在购回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将其超比例减持的股份收益全部上缴归公司所有。截至2024年2月23日，三林万业已经通过自筹资金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全部承诺购回的公司股份共计5,304,600股。购回股份产生的收益已上缴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林万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三林万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减持期间，三林万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三林万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07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将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43元/股”。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1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50号)。

基于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结合当前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9.1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4-78号)。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

基于当前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43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拟调整股份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9,366,6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5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拟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5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911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9,366,621	8.53%	协议转让取得：52,862,29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304,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199,729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9,110,000股	不超过：0.9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110,000股	2025/2/7～2025/5/7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集中竞价交易/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三林万业拟减持股份总数为合计不超过911万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将相应调整。

3、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0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19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